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夹卫医罚〔2025〕03号  
第1页共2页

当事人：马腾 性别：男 年龄：39岁 民族：汉族 公民身份证号码：  
51112619861210034 住址：夹江县中央公园9-11-5号，联系电话：  
15681323261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从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违规篡改夹江张氏医院检验科“尿液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日志中的名字、年龄、标本类型、检测指标等数据记录，伪造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抢夺病历资料”的规定。

有以下证据 《夹江县医疗保障局案件移送函》原件壹份（夹医保移字【2025】第01号）；夹江县医疗保障局移交U盘资料壹份；马腾、张健《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马腾《询问笔录》贰份；张健《询问笔录》壹份；夹江张氏医院《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夹江张氏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壹份；马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壹份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的规定。

经合议，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规则》有关规定，鉴于你本人上述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一般（B档）的行政处罚： 责令暂停8个月执业活动。

（转下页）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接上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支行（夹江县馮城街道瓷都大道 503-513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